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筱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87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4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筱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洪筱薇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刑事犯罪有密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遂行，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楠梓新直營門市外，將其甫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2門號），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出售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而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取得本案2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分別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王玲媛、陳天明（下稱告訴人等2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2人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該集團某成員。嗣因告訴人等2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 二、訊據被告洪筱薇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申辦本案2

01 門號並出售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因生活拮据，需要換現金，當時
03 不知道會讓詐騙集團使用，我只是很簡單門號換現金，他們
04 沒有說要做什么等語。經查：

05 (一)上揭客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明確，核
06 與告訴人等2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王玲
07 媛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手機來電紀錄、告
08 訴人陳天明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手機來電紀錄本案2門號
09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公司114年4月30日遠傳(發)字第
10 11410410607號函及所附申辦資料、遠傳電信公司114年5月2
11 9日遠傳(發)字第11410505657號函暨所附申辦資料等資料
12 附卷可稽，是被告之本案2門號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
13 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乙節，應堪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
15 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
16 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則，且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
17 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
18 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徵求他人
19 門號之必要，況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門號電話詐騙他人金
20 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
21 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30歲之
22 成年人，學歷為高職畢業，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
23 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
24 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足
25 見被告確已知悉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可隱匿使用者之真實
26 身分，亦可避免自己遭追究民、刑事責任，且被告當時申辦
27 行動電話門號，係要賣門號予該成年人等情，亦有被告於警
28 詢及偵訊中之自承（見警卷第17頁、偵卷第24頁、併警卷第
29 6頁、併偵卷第26頁），足認被告於申辦本案2門號時，即已
30 知悉其係代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以換取報酬，衡情被告應當
31 對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係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

01 應有所認知及警覺，然被告猶執意將具高度屬人性之本案門
02 號交付予他人，自可預見將作為他人犯罪之工具，堪認其就
03 提供所申辦之門號予他人使用之際，對於該門號將有遭人利
04 用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已有所預見，並
05 消極地放任或容任犯罪集團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
06 行之情事發生，其主觀上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
07 罪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殊無可
08 採。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10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三、論罪：

1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4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5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16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2門號出售予詐欺集
17 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
18 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
19 行為，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2門號之行為，幫助詐
22 欺集團詐得告訴人等2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
23 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
24 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26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7 (三)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被告因提供本案2門號，因而取得6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
30 警詢及偵查中時供陳明確（見警卷第17頁、偵卷第24頁、併
31 警卷第5頁、併偵卷第26頁），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且未

01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
02 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提供之本案2門號之SIM卡雖係供犯
04 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
05 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06 要，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春源移送併
13 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燕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	-----	---------	------	------

號				(新臺幣)
1	王玲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紫涵」、「大隱國際有線營業員」向王玲媛佯稱：依指示申購股票保證獲利，投資款將由大隱國際投資外派專員到府收款云云，致王玲媛陷於錯誤，而與持門號0000000000號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交付投資款。	113年6月17日13時14分許至同年7月30日15時20分許	69萬元
2	陳天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紫涵」、「大隱國際有線營業員」向陳天明佯稱：可購買股票獲利保云云，致陳天明陷於錯誤，而與持門號0000000000號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交付投資款。	113年10月8日12時37分許	90萬元